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421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有鑑於刑事偵查指揮權係依「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授權訂定「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相關刑事偵查指揮之事項；惟查「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自民國三十四年制定以來，迄今僅歷經二次修正，許多內容已與現今法規不符合，甚至該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授權法院或檢察長有對受調度之司法警察有獎懲或撤職之權，致有實質侵犯警察機關獨立性之虞。為使法規符合現今刑事偵查之實務需求，並落實跨機關合作辦理刑事偵查應本對等尊嚴之精神，爰提出「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之權限，應限縮於辦理刑事偵查作業時，以符合偵查指揮權之正當性。爰於第一項增列限縮調度時間為偵查刑事案件時。
- 二、我國刑事偵查制度，係由檢察官做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擔任偵查輔助之角色，兩者應為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關係，惟現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名稱有矮化司法警察之疑慮；且相關規定已分別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及海洋巡防法第十一條等條文中詳細規定。本法第七十六條條文第二項爰予刪除。

提案人：葉毓蘭

連署人：李德維 鄭正鈐 陳玉珍 吳斯懷 吳怡玓
鄭天財 Sra Kacaw 洪孟楷 魯明哲 費鴻泰
林思銘 廖婉汝 溫玉霞 陳雪生 林文瑞
翁重鈞 楊瓊瓔

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六條 檢察官偵查刑事案件時，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p>	<p>第七十六條 檢察官得調度司法警察，法官於辦理刑事案件時，亦同。 <u>調度司法警察條例另定之。</u></p>	<p>一、檢察官調度司法警察之權限，應限縮於辦理刑事偵查作業，以符合偵查指揮權之正當性。爰於第一項增列限縮調度時間為偵查刑事案件時。</p> <p>二、我國刑事偵查制度，係由檢察官做為偵查主體，司法警察擔任輔助偵查之角色，相關司法警察定義、調度時機及作用等相關規定，已分別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一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等條文；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二十三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八十九條及海洋巡防法第十一條等法律詳細規定。現行「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訂定於民國 34 年，因年久失修，許多法條內文均已不符合現況，且該法單獨訂定有矮化司法警察之疑慮，為落實個職業別對等尊嚴，爰予刪除。</p>